

工会法通论

常 凯 张德荣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工会法通论

常 凯 张德荣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法通论/常凯, 张德荣著—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7

ISBN 7-5035-0739-X

I. 工…

II. ①常…②张…

III. ①工会法—法学 综述—中国

②工会法—对比研究, 中外

IV. D922.56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 千字323 印数: 1—4000册

定价: 9.60元

序

在现代国家中，工会法是一项重要法律。研究工会法理论十分重要，《工会法通论》一书为此作出了贡献。

本书在理论探索中有许多精辟见解。我仅就工会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工会立法主旨，顺着书中思路，发些议论，这对于读者阅读本书或许有所裨益。

工会法和劳动法的初期形式工厂法，均最早出现于欧洲产业革命之后的19世纪。当时，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和日趋繁荣的阶段，资本家攫取的剩余价值无数倍地增长。面对劳工们日益激烈的反抗斗争，资本家从稳定劳资关系秩序和维护劳动力再生产需要出发，不得不适当作出让步，稍许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另一方面，随着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欧洲启蒙运动的兴起，劳动创造价值、人人生而平等、人权与生俱来等进步学说和主张得到广泛传播，唤起人们自我权利保护意识的觉醒。进步思想启迪了法国大革命等群众运动的爆发，同时推动了文明立法实践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

如果说法国大革命中出现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最早以宪法形式落实了对人们权利的保障，《法国民法典》首次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契约自由、权利能力平等三大原则，从民事立法上贯彻了权利保障思想，那么，在英国首先开始的工厂立法则是对受雇劳动者起码的劳动和生存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劳动者组织工会起初不被资产阶级政府所容许。劳工们在马克思的指导影响下，经过更多斗争之后，组织工会的权利始获得法律承认，所以世界上第一个工会法较之第一个工厂法，晚了半个多世纪才得以

问世。各国工会组织均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工会的权利常常表现为独立的形态，例如我国工会在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时所享有的权利，与职工个人直接享有的劳动、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权利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区别。但是应该承认工会的权利是以职工权利为基础，其行使目的是为了更地维护职工个人的权利。工会权利的出发点是组成工会的职工个人，落脚点仍然是职工个人。离开了职工个人的权利，工会的权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目前我国正处于把社会主义事业大力推向前进的重要时期。加快建设和改革，扩大开放，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面临的紧迫任务。现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特点。新旧制度之间，不同认识之间，正确行为与不正确行为之间，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阶层的人们不同利益要求之间，互相矛盾撞击。即使国家、企业、个人三种权利主体，它们的利益在具有根本一致性的同时，差别性不仅存在，而且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有些职工因自身权益在改革中受到影响，心理上产生一定躁动不安。以上状况极需引起立法、执法等部门的密切注意和制定相应的对策，要求认真贯彻工会法和进一步完善工会法律制度，保障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1991年11月初发表的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中指出：“在保障工人劳动权利方面，中国的工会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这既是对工会以往工作的评价，也是对工会今后活动的要求。工会更好地承担起维护职能，对于增强安定团结局面，推进改革和建设事业，完善人权保障制度，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在还没有一本工会法的理论专著，《工会法通论》的撰写具有创设新学科的开拓性意义。作者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对各国工会运动和工会立法，从历史到现状，进行了纵与横的比较研究，资料丰富，

立论有据，重视借鉴吸收，却不苟循旧说，对许多问题持有独立观点。我了解本书的写作过程，作者的严谨学风使我感佩。对本凝聚着作者大量心血的著作，或许可引用王安石的两句诗来形容：“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

我与作者不是同事，更无师生之谊，只是于工会法、劳动法理论切磋中时有往还，才结为忘年之交。闻道固有先后，学业更贵专攻，作者对工会法理论研究之深为我所不及。我为我国法学界中青年学者能写出本书这样的力作而深为欢欣。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约我为《工会法通论》审稿人，作为本书的第一个读者，我在审稿中得到了许多启发和收益。我相信，读者们将会与我有同样的感受。当然，书中观点，为作者探索尝试的心得，立论未必均属允当，见解或有偏颇之处。读者们的批评指正，将十分有助于作者的提高和工会法学这门学科的完善。工会法理论研究的发展，有待更多人共同为之作出努力。

本书的出版，是工会法研究中之盛事，不揣浅陋，作序以为纪念。

史探径

1992年11月于中国
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特点	(1)
二、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及主要内容	(11)
一、工会法的渊源	(11)
二、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16)
三、工会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三节 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
一、工会法是劳动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二、工会法是劳动法体系中特殊的法律规范	(24)
三、工会法与劳动法体系外其他法律的关系	(26)
第四节 研究工会法的原则和方法	(29)
一、研究工会法的原则	(29)
二、研究工会法的方法	(32)
第二章 工会法的产生与中外工会立法	(35)
第一节 工会法的产生	(35)
一、工会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35)
二、工会法产生的历史过程	(41)
第二节 当代国外的工会立法	(45)
一、国外工会立法的一般情况	(45)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立法	(47)
三、发展中国家的工会立法	(50)
四、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立法	(53)

第三节 中国的工会立法.....	(60)
一、中国工会立法问题的产生.....	(60)
二、旧中国的工会立法.....	(63)
三、革命根据地的工会立法.....	(69)
四、新中国的工会立法.....	(74)
第三章 工会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一节 工会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80)
一、工会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80)
二、工会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81)
三、工会法的指导思想与工会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84)
第二节 一般的工会法基本原则	(84)
一、职业团结的原则.....	(85)
二、工会代表的原则.....	(86)
三、劳资对等的原则.....	(88)
四、利益协调的原则.....	(90)
第三节 我国的工会法基本原则	(92)
一、保障工人阶级群众权利的原则.....	(92)
二、工会是职工群众代表的原则.....	(95)
三、党对工会的领导和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相 统一的原则.....	(97)
四、工会同政府与企事业行政互相支持和合作的原则.....	(102)
第四章 工会法律关系与工会法律地位	(106)
第一节 工会法律关系.....	(106)
一、工会法律关系的概念.....	(106)
二、工会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9)
三、工会法律关系的特征.....	(112)
四、工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14)
第二节 工会法律地位.....	(115)
一、工会法律地位的概念.....	(115)

二、工会法律地位的实现	(120)
三、工会法律地位与工会实际地位的关系	(122)
第三节 工会的法人资格	(125)
一、工会法人的特点和工会法人资格的意义	(126)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法人资格的法律规定	(128)
三、社会主义国家工会法人资格的法律规定	(130)
第五章 工会的法律性质	(133)
第一节 工会法律性质的概念和特点	(133)
一、工会性质的规定在工会法中的地位	(133)
二、工会性质与工会法律性质	(133)
第二节 工会的基本性质及法律表现	(134)
一、工会基本性质的定义	(134)
二、工会的阶级性及法律表现	(137)
三、工会的群众性及法律表现	(141)
第三节 工会的经济性质及法律表现	(145)
一、工会经济性质的含义和特点	(145)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经济性质及法律表现	(147)
三、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经济性质及法律表现	(150)
第四节 工会的政治性质及法律表现	(154)
一、工会政治性质的含义和特点	(154)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政治性质及其法律表现	(156)
三、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政治性质及其法律表现	(160)
第六章 工会的任务	(164)
第一节 工会法关于工会任务的概念和特点	(164)
一、工会任务的概念	(164)
二、工会任务在工会法中的地位	(165)
三、工会任务的特点	(16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工会任务的法律规定	(167)
一、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工会任务法律规定的內容	(167)

二、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工会任务法律规定的特点·····	(170)
第三节 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工会	
任务的法律规定·····	(171)
一、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工会任务法律	
规定的内容·····	(171)
二、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工会任务法律	
规定的特点和教训·····	(173)
第四节 我国工会任务的法律规定·····	(174)
一、我国工会任务法律规定的发展演变·····	(174)
二、工会在维护方面的任务·····	(176)
三、工会在参与管理方面的任务·····	(178)
四、工会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任务·····	(180)
五、工会在教育职工方面的任务·····	(181)
第七章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撤销·····	(184)
第一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	(184)
一、工会组织建立的法定条件·····	(184)
二、工会组织建立的法律程序·····	(189)
第二节 工会组织的撤销·····	(192)
一、工会自行撤销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192)
二、工会强制撤销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193)
三、工会的合并与联合·····	(194)
第八章 工会的组织制度·····	(197)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197)
一、工会组织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197)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组织原则的法律规定·····	(200)
三、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组织原则的法律规定·····	(202)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结构·····	(205)
一、工会组织结构的概念与类型·····	(205)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组织结构的法律规定·····	(208)

三、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组织结构的 法律规定	(211)
四、我国工会组织结构的法律规定	(212)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系统	(215)
一、工会组织系统的概念和特点	(215)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组织系统的法律规定	(216)
三、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组织系统的 法律规定	(219)
四、我国工会组织系统的法律规定	(221)
第九章 工会基层组织	(228)
第一节 工会基层组织的概念和特点	(228)
一、工会基层组织的概念	(228)
二、工会基层组织的特点	(229)
三、工会基层组织在工会法中的地位	(23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工会基层组织的 法律规定	(232)
一、工会基层组织与资方的关系	(232)
二、工会基层组织与集体谈判	(233)
第三节 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工 会基层组织的法律规定	(236)
一、工会基层组织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236)
二、工会基层组织与劳动关系的处理	(238)
第四节 我国关于工会基层组织的法律规定	(240)
一、工会基层组织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240)
二、工会基层组织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244)
三、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	(247)
第十章 工会会员	(250)
第一节 工会会员在工会立法中的地位	(250)
一、工会会员是工会立法的基础	(250)

二、工会会员的规定是工会立法的重要内容	(252)
三、工会会员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255)
第二节 工会会员资格	(258)
一、工会法关于工会会员资格的概念及意义	(258)
二、关于工会会员资格的一般的法律规定	(258)
三、关于工会会员资格的特殊的法律规定	(264)
第三节 工会会员在工会中的地位 and 关系	(269)
一、工会会员在工会中的一般地位	(269)
二、工会会员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271)
三、工会会员与工会干部的关系	(276)
四、工会会员与非会员职工的关系	(280)
第四节 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282)
一、工会会员的权利	(283)
二、工会会员的义务	(287)
第十一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89)
第一节 工会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289)
一、工会权利义务的概念	(289)
二、工会权利义务的特征	(29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293)
一、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权利	(293)
二、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义务	(302)
第三节 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 权利和义务	(303)
一、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权利	(303)
二、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义务	(308)
第四节 我国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309)
一、我国工会的权利	(309)
二、我国工会的义务	(317)
三、我国法律关于罢工的规定	(319)

第十二章 工会的经费与财产	(328)
第一节 工会经费与财产的概念	(328)
一、工会经费与财产的概念	(328)
二、工会经费与财产的规定在工会法中的地位	(329)
第二节 工会经费与财产的来源	(329)
一、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经费与财产来源的法律规定	(330)
二、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经费与财产来 源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333)
三、我国工会经费与财产来源的法律规定	(334)
四、关于工会兴办经济实业的法律规定	(338)
第三节 工会经费的使用	(343)
一、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的法律规定	(343)
二、我国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的法律规定	(345)
第四节 工会经费与财产的管理	(348)
一、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经费与财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348)
二、我国工会经费与财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349)
第五节 工会经费和财产的所有权	(354)
一、工会经费和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354)
二、工会经费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54)
 第十三章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357)
第一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	(357)
一、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	(357)
二、工会法规定法律责任的意义	(360)
第二节 国外工会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361)
一、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	(361)
二、法律责任的承担	(362)
三、法律责任的追究	(365)
第三节 我国工会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366)
一、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	(366)

二、法律责任的承担.....	(367)
三、法律责任的追究.....	(36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8日)	(371)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	(377)
主要参考书目.....	(385)
后记.....	(38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工会法的概念

关于工会法的概念，因我国在建国后尚未出版过有关工会法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所以工会法的概念解释主要见之于有关法学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关于“工会法”的解释为：“劳动法中的重要法律规范，包括关于工会活动的宗旨及范围，成立工会的程序，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与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职责，工会经费的征集与使用等。”^①《法学辞典》关于“工会法”的解释为：“关于工人、职员组织工会的程序和原则，以及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②以上的解释，是我国学术界关于工会法概念比较权威和有代表性的意见。从学术观点来看，以上这种解释尚可商榷。概念，应反映其对象的本质属性，即要揭示该概念的内涵。工会法的概念就是要通过工会法本质属性的表述来说明工会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但是上述关于工会法概念的表述，更多的是讲工会法的归属即外部关系和内容构成等，而未能揭示该概念的内涵。

我们认为，工会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以下两层意思：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15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法学辞典编辑委员会编《法学辞典》（增订版）第3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第一，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这是工会法本质属性或内涵特点。所谓本质属性或内涵特点的意义就在于将此事物与彼事物区别开来。法律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所有的法律都要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就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工会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就在于它是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那么，什么是工会关系呢？所谓工会关系，就是工会在其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工会内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工会关系的概念包含以下内容：（1）工会关系是工会在其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一关系是以工会为核心而形成的，是在工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就是说，工会及其活动，是工会关系形成的前提。（2）工会关系是工会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及其工会内部的相互关系。所谓关系，即两个或多个事物之间的互相影响和互相作用。工会关系中除工会以外，还必须其他的组织或个人，他们与工会的互相影响和作用，方可构成工会关系。（3）工会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工会关系是由劳动关系发展而来的。但工会关系不等同于劳动关系，而是一种以劳动关系为中心和基础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关系在内的广泛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不仅包括工会外部关系，而且，工会内部关系也是这种社会联系的一个内容。工会关系这一概念，在我国法学界还尚未见有人正式提出并加以论证。我们认为，提出并界定工会关系这一概念，对于明确工会法的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犹如研究劳动法必须首先明确和界定劳动关系一样。工会法是以工会关系为基础而制定的。对于工会法的研究，也应以工会关系为基础而展开。

第二，工会法是工会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工会法，不仅是指某个单行工会法规或工会法典，有关工会的所有法律规定，都可以称之为工会法。从这层意义上讲，工会法也是一个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作为单行法或法典的《工会法》，以及与《工会法》相配套的《工会组织法》、《工会法施行法》等有关

工会的专门法律法规，是工会法律体系的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除此之外，一些直接与工会关系有关的如《劳动法》、《企业法》等法律中关于工会组织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工会内容的特别条款，也都是工会法的构成部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工会立法的基本依据。而《民法》中关于调整民事关系的原则和制度，对于调整某些工会活动关系也能起到一定规范作用。所以，研究工会法，不仅要研究以《工会法》为中心的工会法律，而且要研究相关的其他法律。本书在论述中除直接说明论述对象为狭义的《工会法》外，一般都是指广义上的工会法或称工会立法，即所有有关工会的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定。

（二）工会法的特点

工会法作为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从工会法的制定来看，工会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

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工会关系都由法律调整，在早期工会运动中的工会关系主要是靠社会传统和社会习惯来调整的。而工会关系一旦被法律所调整，由于法律必须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因此，工会法律关系也就体现了国家意志。体现国家意志，是法律的一般特点，之所以在这里作为工会法的特点指出，是因为由于国家与工会的关系也是工会法调整的内容之一，并且，在当今世界工会立法中，许多国家的工会也都参与工会立法，这种情况使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职工群众当中，对于工会法是国家意志体现的这一问题便产生一些模糊认识。如我国有些职工便提出：我国工会法体现了工会的要求特别是体现了职工群众的意志。从一般政治理论的角度来看，此话并无不对，因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必须要体现人民的意志。但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来看，还应进一步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国家，虽然职工的意志与国家的意志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立法中，职工的意志与国家的意志并不能等同。二者在